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89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8907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進階)工作坊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龍岡國中113年9月10日岡國情支字第1130008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，如增強、削弱、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，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，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；爰本局特委請中心辦理本研習，並聘請情緒行為功能介入專長之專家學者，透過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，並以教師所遇個案為例，練習觀察紀錄、找出問題行為的功能類型，使前事、行為教導及後果策略得對症下藥，提升輔導策略執行之效能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請本市各教階段正式特教教師；倘尚有餘



額，則開放專輔老師及代理特教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、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、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、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錄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 研習報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[wernnin@ms.tyc.edu.tw](mailto:wernnin@ms.tyc.edu.tw)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